

附件 1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辖区内市场主体的有关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五）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供垄断案件线索。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

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方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配合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品质量分类监管。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区县政府负总责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

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

宣传工作。

（十七）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建人事宣传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械监督管理科、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法制科、特种食品监管科。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 个执法机构为：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西安市阎良区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西安市阎良区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西安市阎良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共设派出机构 8 个，分别为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凰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华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兴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振兴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蓝天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和“五个扎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服务保障十项重点工作和十四运为核心，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竞争、促进放心消费，努力开创全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扎实抓准入改革，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形成服务发展新品牌

1. 推进个体工商户“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2. 持续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同城通办”。（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3. 加快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为市场主体营造更为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及退出机制。（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4. 落实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局长接待日制度”，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西安品牌”。（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二、扎实抓风险管控，聚焦市场安全，体现守护民生新担当

5. 统筹安排食品安全工作，抓好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积极配合全市做好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食品监管科、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6.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全力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食品监管科、药械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检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7. 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督促和指导重点食品品种生产企业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特种食品监管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8. 扎实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工作，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持续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9. 组织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建立健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接待酒店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0. 持续开展特殊食品行业专项整治，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特种食品监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1. 优化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体系，提高食品药品抽检的科学

性和靶向性，进一步提升监督抽检的效用。（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2. 加强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备案管理，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3. 深入实施药品安全放心工程。（药械监督管理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4. 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与各类专项检查相结合，推进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药品经营持续合规。（药械监督管理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5. 开展医疗器械“清网”专项整治和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等行动，确保不发生重大药械质量安全事件。（药械监督管理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6. 推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促进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诚信守法经营。（药械监督管理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7. 加快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全力做好“十四运”会场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8. 督促燃气和热力公用管道运营管理部门开展检验工作；

继续推进气瓶追溯信息化建设，力争实现液化石油气钢瓶监管融入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监管信息平台；积极探索气瓶安全责任保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19. 开展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提高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20. 继续落实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抓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21. 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管，坚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22. 保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高压态势，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23. 统筹日常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推进“陕冷链”追溯管理系统应用，筑牢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坚固防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食品监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三、扎实抓问题整治，突出公平竞争和消费维权，探索综合治理新路径

24. 依据上级安排部署，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清理、废除限制企业公平竞

争的存量政策措施，消除制度壁垒。（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25. 开展价格专项整治，深化转供电环节加价治理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不法行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26. 保持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的高压态势，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27. 用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落实电子商务法，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28. 加强广告日常监管，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29. 加强“双打”工作组织领导，扎实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持续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30.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做好“3.15”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和各监管所负责）

31. 进一步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发挥 12315 热线作用，与市政务热线无缝衔接，依法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和各监管所负责）

32. 建立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的体系、制度和机制，组织

指导查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3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生态西安建设和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等相关工作，协调相关业务处室加强成品油、散煤、装饰涂料等产品质量监管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34. 结合市场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商品交易市场中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监督检查；加强对文物商店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的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35.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3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十四运重点线路整治提升工作。（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

四、扎实抓质量提升，强化质量基础支撑，提供助推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37. 深化质量强市战略，突出“一县（区）一品”重点行业质量提升，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相关业务科室和各监管所负责）

38. 实施质量品牌建设，推动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培育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相关业务科室和各监管所负责）

39. 加强质量宣传培训，开展“质量月”活动，组织首席质量官、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品牌建设标准培训，提升各级人员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相关业务科室和各监管所负责）

40. 深化“标准化+行动计划”工作，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督促阎良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完成西安市地方标准《发酵床奶牛养殖技术规程》制定工作。（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相关业务科室和各监管所负责）

41. 积极推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阎良德瑞养老院完成西安市市级第四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和各监管所负责）

42. 持续推进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努力促使全区工业企业不断提质增速、做大做强。（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和各监管所负责）

43. 加强计量服务保障，组织开展《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做好辖区“计量中小企业行”活动，提升中小企业计量管理水平，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和各监管所负责）

44. 加强计量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涉及民生和重点行业、重

点领域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计量秩序。（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45. 加强认证监管。加大认证活动的监管力度，开展强制性、自愿性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持续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提升认证的有效性。（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46. 提升认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绿色产品、有机等高端品质认证。积极组织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结合“6.9 世界认可日”等时机，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引导，普及质量认证知识。（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47.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积极指导企业进行高价值专利申报。（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和各监管所负责）

48.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工作。依托现有的 2 个维权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优化协助衔接，实现大保护、快保护、为企业、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快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服务，健全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工作机制。（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和各监管所负责）

49. 加强学习交流沟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适时健全完善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措施。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负责）

五、扎实抓监管创新，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构建长效治本新机制

50. 强化法治建设制度引领，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创建，积极参与区局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规范文明公正（法制科、综合执法大队）。

51. 强化法治宣传，谋划“八五”普法开局。（法制科、各业务科室和各市场监管所）。

52.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负责）

53.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负责）

54. 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部门间信息归集共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负责）

六、扎实抓政治建设，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激发履职尽责新动力

55.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党建人

事宣传科和各党支部负责)

56. 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党建工作机制。(党建人事宣传科和各党支部负责)

57. 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干部队伍作风持续向好。(党建人事宣传科和各党支部负责)

58. 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强各级领导班子，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党建人事宣传科和各党支部负责)

59. 强化干部教育培训，促进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持续推进干部队伍深度融合。(党建人事宣传科和各党支部负责)

60. 继续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党建人事宣传科负责)

61. 发布实施“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建立台账，细化责任，强化督查，确保规划明确的任务落地见效。(法制科负责)

62. 持续强化综合协调，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后勤保障质量，建立规范高效的机关运行机制。(办公室负责)

63. 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做好舆情监测处置，推动宣传工作的务实开展。(党建人事宣传科、综合执法大队和各监管所负责)

64. 科学统筹预算经费使用，加大基层规范化建设和重点任务保障力度。(办公室负责)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市场监管局的部门预算包括市场监管局本级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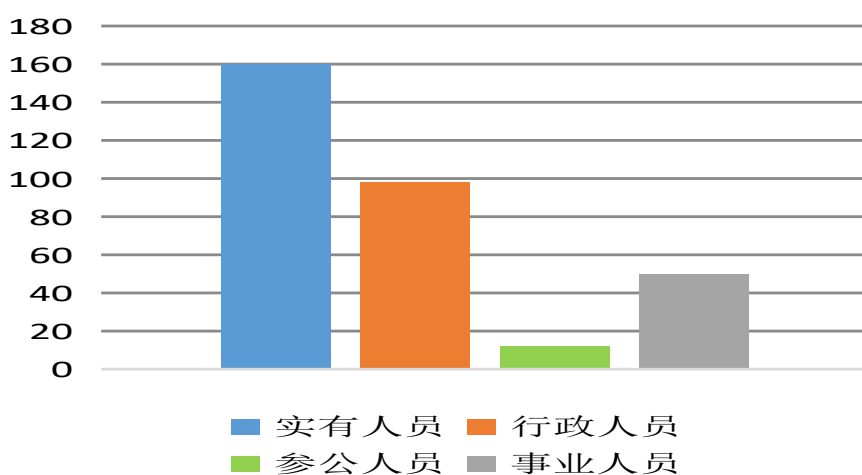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区市场监管局人员编制 1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不明确性质编制 109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60 人，其中行政 98 人、参公事业 12 人、全额拨款事业 5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 206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13.2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 206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0 万元，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1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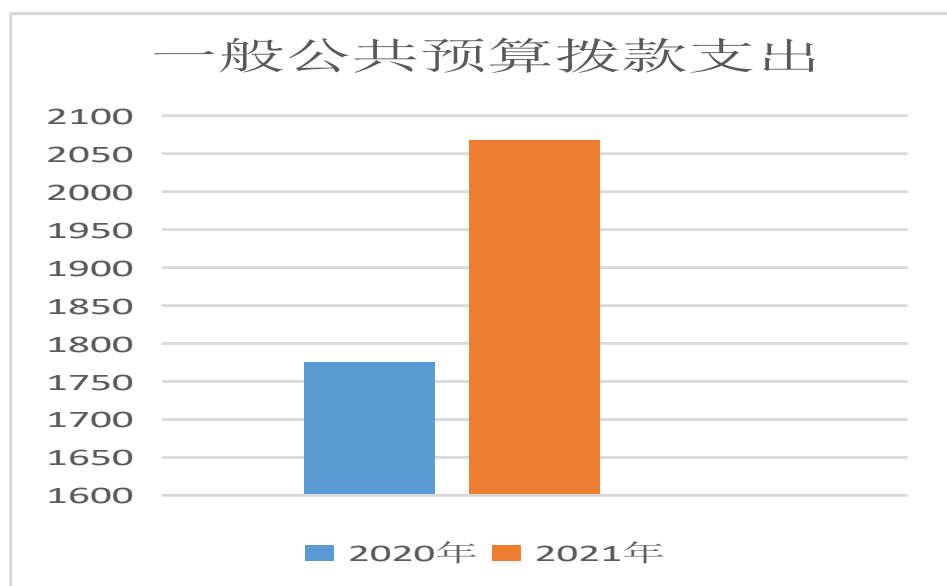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收入 206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9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支出 206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9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 206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93.2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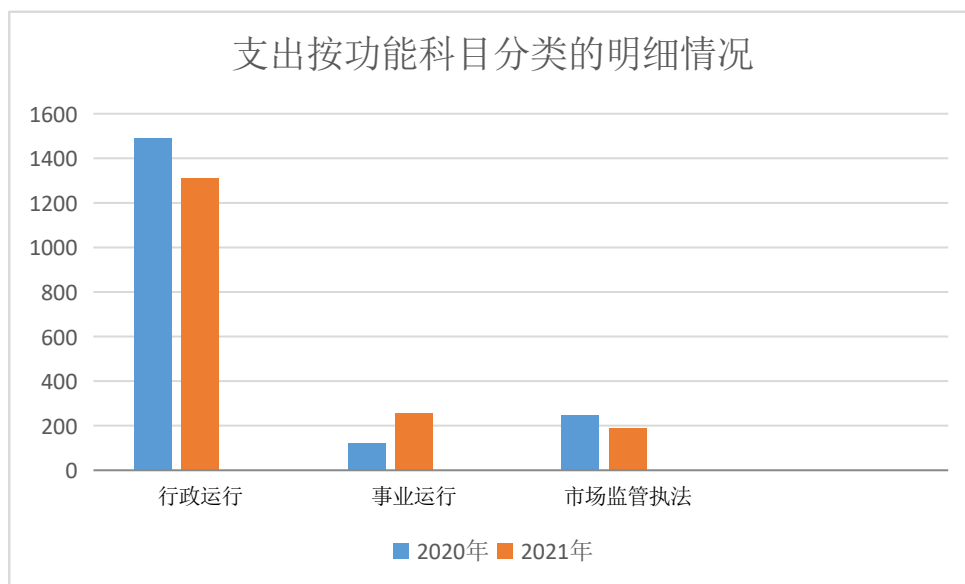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8.1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1311.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7.63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事业运行(2013850)256.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27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将原阎良区食品稽查队 12 人并入局本级事业人员，事业人员数量增加，所以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3) 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 187 万元, 较上年“市场监管执法”减少 58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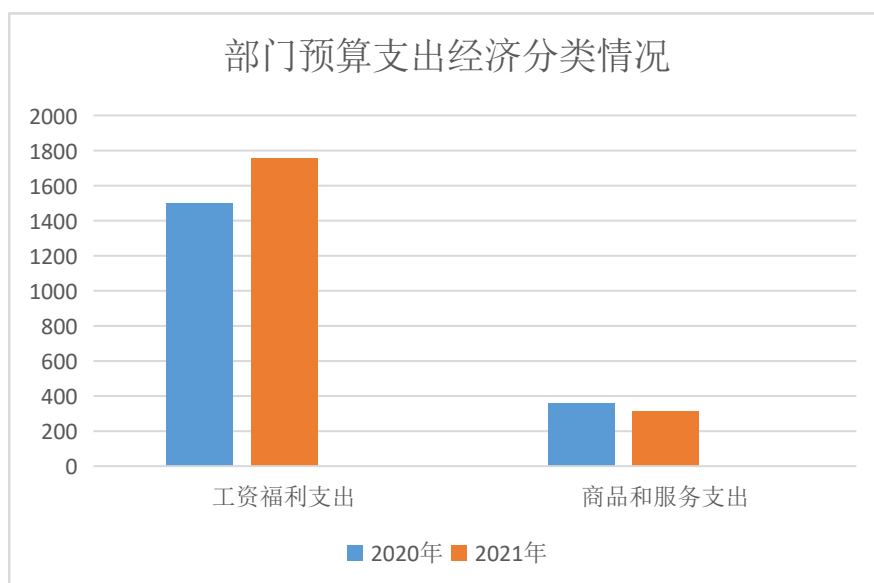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8.1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756.8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59.51 万元, 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 将原阎良区食品稽查队 12 人并入局本级事业人员, 事业人员数量增加, 所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311.2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6.28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商品服务支出经费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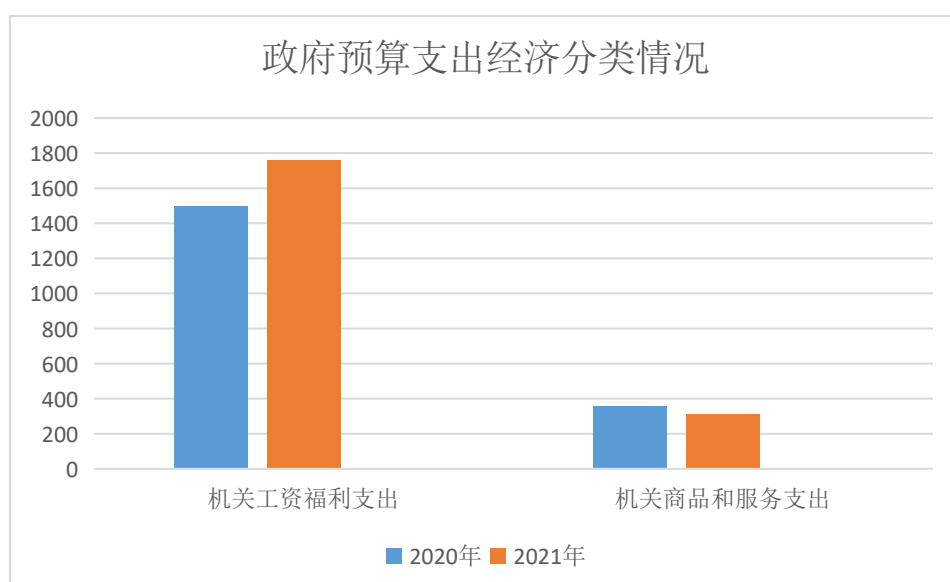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8.1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756.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51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将原阎良区食品稽查队 12 人并入局本级事业人员，事业人员数量增加，所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11.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2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商品服务支出经费压缩。



4、2020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63 万元（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后，执法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6 万元（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经费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9 万元（153%），增加的主要

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后，执法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区市场监管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4.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组建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在职人员数量和执法车辆数量增加，所以机关

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